

王安石年譜長編

二

劉成國 著

中華書局

卷一 僧

王安石年譜長編

二

劉成國 著

中華書局

嘉祐三年戊戌(1058),三十八歲

知常州。歲初再致書吳蕢,議王令婚事

《文集》卷七十四《與吳司錄議王逢原姻事書》其二：“王令秀才見在江陰聚學，文學、智識與其性行，誠是豪傑之士。或傳其所爲過當，皆不足信。某此深察其所爲，大抵只是守節安貧耳。近日人從之學者甚衆，亦不至絕貧乏，況其家口寡，亦易爲贍足。雖然不應舉，以某計之，今應舉者未必及第，未必不困窮，更請斟酌。此人但恐久遠非終困窮者也。雖終困窮，其畜妻子當亦不至失所也。渠却望二舅有信來決知親事終如何，幸一賜報也。尚寒，伏乞善保尊重。”

邵必示以《復鑑湖記》。有書答之，論近世文弊在於堆積故實，雕繪語句，然乏濟世之用

《文集》卷七十五《上邵學士書》：“仲詳足下：數日前辱示樂安公詩石本，及足下所撰《復鑑湖記》……某嘗患近世之文，辭弗顧於理，理弗顧於事，以襲積故實爲有學，以雕繪語句爲精新。譬之擷奇花之英，積而玩之，雖光華馨采，鮮縟可愛，求其根柢濟用，則蔑如也……今樂安公懿文茂行，起越朝右，復得足下以宏識清議，相須光潤，苟力而不已，使後之議者必曰：‘樂安公，聖宋之儒宗也，猶唐之昌黎而勳業過之。’又曰：‘邵公，樂安公之壻也，猶昌黎之李漢，而器略過之。’則韓李、蔣邵之名各齊驅並驟，與此金石之刻不朽

矣，所以且欣且慶者，在於茲焉。郡庠拘率，偶足下有西笑之謀，未獲親交談議，聊因手書，以道欽謝之意，且賀樂安公之得人也。”

按，樂安公，謂蔣堂，^①《宋史》卷二百九十八有傳。“邵公，樂安公之壻也”，謂邵必。胡宿《文恭集》卷三十九《宋故朝散大夫尚書禮部侍郎致仕上柱國樂安縣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吏部侍郎蔣公神道碑》：“宋有大雅全德之老尚書禮部侍郎致仕蔣公，以皇祐六年三月辛酉考終于吳郡靈芝坊私第，以至和元年九月乙酉葬于吳縣堯峰之魯塢，門人邵必誌其壙……公諱堂，字希魯，常州宜興人……祥符五年登進士甲科，授楚州團練推官……坐部吏犯法，按舉失實，移知越州。漢太守馬臻所治鑑湖在焉，無慮溉田八千頃，至是，越人奪湖水以名己田，故水日堙，湖田日廣，貧民失水利，豪姓擅地產。公條奏利病，詔復爲湖……女四人：長適刑部郎中、知制誥邵必，次適都官員外郎王景芬，次早卒，次適處州青田縣尉宋寬。”《宋史》卷三百十七《邵必傳》：“必字不疑。舉進士，爲上元主簿……出知常州，召爲開封府推官。坐在常州日杖人至死，責監邵武稅，然杖者實不死。久之，知高郵軍，提點淮南刑獄，爲京西轉運使……入修起居注，知制誥。”

邵必字不疑，此曰“仲祥”，或曾改字。景祐三年十二月，蔣堂以吏部員外郎知越州，復鑑湖，邵必爲撰《復鑑湖記》。此書曰“郡庠拘率，偶足下有西笑之謀”，則當作於公

① 《（嘉泰）會稽志》卷一：“府西園之新，蓋自樂安公蔣堂。初，景祐三年冬，公實始來，數月政成，郡以無事，迺闢金山神祠作正俗亭。”第6734頁。

知郡時。考熙寧之前，公曾兩度知郡，一爲本年知常州，一爲英宗治平四年知江寧。然知江寧時，邵必已入京數年，歷修起居注，知制誥^①，不得謂“足下有西笑之謀”也。故此書當作于本年公知常州任上，^②時邵必提點淮南刑獄，繼爲京西轉運使。^③

妹婿張奎甫至劍州，以親憂罷。有詩寄之

《詩注》卷三十五《張劍州至劍一日以親憂罷》：“客舍飛塵尚滿鞵，却尋東路想茫然。白頭反哺秦烏側，流血思歸蜀鳥前。今日相逢知悵望，幾時能到與留連。行看萬里雲西去，倚馬春風不忍鞭。”

李注：“劍州，即公女弟之夫。前已有寄張詩，與此意大略多同，此當在前。”“今日相逢，蓋預期會面也。知悵望者，謂張尤望相見，但不知何時得到而留連之耳。”

爲楊蟠母吳氏撰墓誌銘

《文集》卷九十九《太常博士楊君夫人金華縣君吳氏墓誌銘》，文曰：“錢塘楊蟠將合葬其母，緘經以走晉陵，而問銘於其守臨川王某……夫人後君十六年以卒，卒時嘉祐二年，

① 可見《長編》卷二百一治平元年四月丁未、《長編》卷二百六治平二年十月乙巳、《長編》卷二百八治平三年四月庚戌、《長編》卷二百九治平四年二月丙辰。神宗熙寧二年，邵必出知成都府，卒於道。《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二：“（熙寧二年）二年五月一日，詔遣內臣一員，乘驛往三泉縣，護新知成都府邵必喪，及照管本家骨肉。”第5871頁。

② 賈三強《王安石文繫年續考》繫於治平二年至四年，不取。

③ 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第296頁。

年七十三，而以明年二月二十日祔于楊君之墓……夫人生男女十人，卒時，子輔國、子端與其女子七人皆已卒，而蟠獨在，爲泗州軍事推官。”

撰周嘉正、周彥先、周茂先等墓誌銘

《文集》卷九十六《尚書刑部郎中周公墓誌銘》：“公諱嘉正，字榦之，少與其舅弟俱以進士甲科起家，爲通州軍事推官……明道元年，以恩遷刑部。二年，年六十四以卒……嘉祐三年三月壬申，公子與孫葬公皇考秘書丞、贈尚書工部侍郎之兆東。”

《文集》卷九十六《右侍禁周君墓誌銘》：“君周氏，諱彥先，字師古……君先夫人盛氏，尚書工部侍郎諱京之子。後夫人王氏，尚書主客郎中諱貫之之子，皆有賢行。五子：濤、洵、洧、澥，皆爲進士。二女子，嫁如皋史堪、德安鄭汾，亦皆爲進士。而濤今爲著作佐郎、知汝州梁縣，以嘉祐三年三月壬申，葬君皇考郎中之兆次，而以先夫人祔。”

《文集》卷九十六《泰州司法參軍周君墓誌銘》：“君周氏，諱茂先，字去華……明道二年五月，刑部君終于第，君思慕哭泣，至其年十月亦卒，於是君年三十二。夫人南陽張氏，守其孤不嫁。其後孤渙以進士起家洪州南昌縣主簿，二女子，嫁池州貴池縣尉宣城查塾、進士建安吳觀，而以嘉祐三年三月壬申，葬君北原之兆。”

按，周彥先娶公叔祖王貫之女，爲公姑丈，其妹又嫁公某兄：“先夫人盛氏，尚書工部侍郎諱京之子。後夫人王氏，尚書主客郎中諱貫之之子。”“君弟吾嫂，夫人吾姑。”倪濤

《六藝之一錄》卷一百十：“《周氏世德記》，朝奉大夫、太常博士、知常州王安石撰。舊在滿覺壠，見《（成化）杭州府志》。”

二月十五日，自知常州移提點江南東路刑獄

《長編》卷一百八十七嘉祐三年二月丙辰：“詔新提點江南東路刑獄沈康知常州，知常州王安石提點江南東路刑獄。以諫官陳旭言康才品凡下，又素無廉白之稱，故易之。”

李燾注：“安石知常州在二年秋。康以是年二月丙午，自度外、集校除江東憲，才旬日改命。”

《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四《王荆公安石傳實錄》：“安石少有大志，慶曆二年，登進士甲科，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代還，例當進所業試館職，安石獨不進，特召試，亦固辭。知明州鄞縣，通判舒州，除知建昌軍，不赴。召爲群牧判官，差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出知常州，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東都事略》卷七十九《王安石傳》：“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不次進用，可以激奔競之風。尋再召試，又固辭，乃以爲群牧判官，出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提點江東刑獄。”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群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

《(咸淳)重修毗陵志》卷八“秩官”：“王安石嘉祐二年，太常博士。三年二月，除江南路提點刑獄。沈康：嘉祐三年二月，尚書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新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改知軍州。四年，五月權管勾南京留司御史臺。”

《詹譜》：“嘉祐五年庚子，改江東提刑。”

《顧譜》卷上：“嘉祐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公提點江東刑獄。”

《蔡譜》卷五：“嘉祐二年丁酉，年三十七。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按，公自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長編》記載甚明，以上諸譜因未見《長編》，皆誤。或以公本年曾提點江西刑獄，亦非。如《邵氏聞見錄》卷十一：“得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朝廷嘗欲授以美官，惟患其不肯就也。自常州徙提點江南西路刑獄。”《詩注》卷八《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李注：“介父嘉祐三年二月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沈注》：“公時爲提點江東西路刑獄。”

《繫年》：“按：據《長編》所云，安石與沈康對調官職，則安石自知常州提點江南東路刑獄，應無疑義；參照安石《與劉原父書》云‘前月補使江東’，又《與王逢原書四》云‘某被使江東，按刑獄事’，又安石有詩曰《江東召歸》，均可作《長編》所云之佐證。然而，《邵氏聞見錄》所引司馬光語，謂爲‘提點江南西路刑獄’，似與《長編》所云大相徑庭，而參照安石是年所作詩文多在江南西路之饒州、浮梁、臨川等地，且安石解使事時正泊舟於撫州之棠陰，則是年兼爲提點江南西路刑獄，亦當可信。《孫公談圃》卷上謂‘公爲江西

漕’,《施注蘇詩》亦稱其爲‘江西刑獄’,高步瀛《唐宋詩舉要》卷三歐陽修《明妃曲和王介甫作》題注亦云‘介甫卅九歲,提點江西刑獄’,高氏所云除年齡有小誤外,與其他各說一致,言之鑿鑿稱其爲‘江西刑獄’。統觀之,沈詩注所云當近是。據《長編》熙寧十年載:‘十月戊子,安石弟安上提點江東刑獄,舊治饒州,以其兄居閑,特詔治江寧。’則知提點江東刑獄治所在饒州,其時江西正在其管轄範圍內。”

按,《繫年》欲折衷江東、江西兩說,遂取《沈注》“公時爲提點江東西路刑獄”,誤也。其一,北宋饒州本屬江南東路,提點江東刑獄治所所在。《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江南東路。府一:江寧。州七:宣、徽、江、池、饒、信、太平。軍二:南康、廣德。縣四十三。”《輿地紀勝》卷二十三:“(江南東路)提刑司,舊置司在建康府,後移治饒州。”下轄浮梁等六縣,《元豐九域志》卷六:“望,浮梁,州東北二百五十里,七鄉。”如何反謂“其時江西正在其管轄範圍內”?其二,《詩注》卷八《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之棠陰,並非撫州之棠陰,詳下。其三,公本年詩歌有涉及江南西路之臨川處,蓋因本年曾返撫州臨川故也。

長妹文淑與張奎自蜀歸。有詩寄之

《詩注》卷三十五《寄張劍州並示女弟》:“劍閣天梯萬里寒,春風此日白衣冠。烏辭反哺顛毛黑,烏引思歸口血丹。行路想君今瘠瘦,相逢添我老悲酸。浮雲渺渺吹西去,每到原頭勒馬看。”

自注:“時張以太夫人喪,自劍州歸。”

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十：“張劍州以太夫人喪，劍州歸，荆公予之詩，並示女弟云：‘烏辭反哺顛毛黑，烏引思歸口舌丹。’又有《張劍州至劍一日以親憂罷》詩云：‘白頭反哺秦烏側，流血思歸蜀鳥前。’所賦皆一時之事，而語意重複如此，何耶？”

按，此詩或承《張劍州至劍一日以親憂罷》而作，時張奎夫婦已在歸途，故語意有重複。

被命即行，致書王令。欲於揚州宿留，另乞差遣，約令於丹陽相候

《文集》卷七十五《與王逢原書》其四：“被命使江東按刑獄事，明日遂行，欲至揚州宿留，別乞一差遣。切欲一見逢原，幸枉駕見追，只於丹陽奉候，切勿以事爲解也。”

按，時王令於江陰暨陽聚徒講學，距常州頗近，然公以遽被命按使江東刑獄，行役匆匆，不及約令會於常州，故擇丹陽相候，丹陽，自常赴揚之必經地。公之所以約見王令，湯江浩以爲：“一者，王安石突然被命提點江東刑獄，安石不願任此職，希望能聽聽王令的意見；二者，王安石於此年正月及上年仲冬兩次修書與舅父吳爲王令說親，安石亦需與之交換意見。”^①可從。

三月，復書劉敞，論知常州時罷河役事

《文集》卷七十四《與劉原父書》：“河役之罷，以轉運賦

① 《北宋臨川王氏家族及文學考論》，第103頁。

功本狹,與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昔梁王墮馬,賈生悲哀;涸魚傷人,曾子涕泣。今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愧恨無窮也。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則論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閣下乃以初不能無意爲有憾,此非某之所敢聞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如鄧宗夷甫輩,稍稍驚於世矣。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閣下論爲世師,此雖戲言,願勿廣也。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自餘須面請。”

《繫年》:“安石此書論知常州時罷河役事,末云:‘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則爲是年三月作明矣。”是。

按,書曰“朝夕當走左右”,則劉敞尚知揚州,而公欲宿留揚州別乞差遣,故謂也。至本年四月,劉敞移知鄆州。^①“閣下論爲世師,此雖戲言”之戲言,乃劉敞來書中語。《東軒筆錄》卷十:“嘉祐初,李仲昌議開六漯河,王荊公時爲館職,頗佑之。既而功不成,仲昌以贓敗,劉敞侍讀以書戲荊公曰:‘要當如宗人夷甫,不與世事可也。’荊公答曰:‘天下之事,所以易壞而難合者,正以諸賢無意,如鄧宗夷甫也。但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然魏泰以此書爲李仲昌開六塔河所作,則誤。《蔡譜》卷五駁曰:‘且議河事在至和二年,荊公亦未爲館職也。其後閱《司馬旦傳》,乃知其有所自來。道輔爲熙豐間人,何謬誤至此。’

① 劉敞《彭城集》卷三十五《劉公行狀》:“四月,遷起居舍人、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居鄆五月,召還朝,糾察在京刑獄,充宗正司修玉牒官。四年正月,同權知貢舉。”

於丹陽會王令

《文集》卷七十五《與王逢原書》其五：“自別逢原，一得書，遂不知行李所在，伏計已達暨陽。”據此，知二人確曾於丹陽相會，之後王令歸江陰暨陽。^①

過潤州，會葛閔，有詩別之

《詩注》卷三十二《別葛使君》：“邑屋爲儒知善政，市門多粟見豐年。追攀更覺相逢晚，談笑難忘欲別前。客幙雅游皆置榻，令堂清坐亦鳴弦。輕舟後夜滄江北，回首春城空黯然。”

按，葛使君，壽涌以爲葛閔，甚是。^②然以此詩作於皇祐五年六月公自淮南出視蘇州積水，時葛閔知江陰軍，則誤矣。蓋詩曰“回首春城”，則時令爲春季無疑。

葛閔，《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七《光祿卿葛公墓誌銘》：“公諱閔，字子容，少年以名家子挾藝文，一上擢天聖五年甲科……以治最選知潤州……遷太常少卿、光祿卿，連知漳、台二州……公享年七十，以熙寧四年某月還政，以五年三月甲子捐館舍。以六年八月甲子葬於郡西建昌山之某原，與繼夫人某縣君胡氏同塋。”葛閔嘉祐六年知漳州，^③之前“以

① 本年公之行止及與王令書啓往還，沈文倬、湯江浩考證甚精，本書多有汲取。可見《王令年譜》，《王令集》第442—446頁。《北宋臨川王氏家族及文學考論》，第102—104頁。

② 壽涌《王安石詩題人名解讀九則》。

③ 《（光緒）漳州府志》卷九：“葛閔，（嘉祐）六年以職方郎中任。”《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29冊，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頁。

治最選知潤州”，應於嘉祐三年至五年間。詩曰“客幙雅游皆置榻，令堂清坐亦鳴弦”，李注：“言俗皆興於儒也。”“置榻用陳蕃事”。謂葛潤州任上振興文教，尊禮士人。《光祿卿葛公墓誌銘》：“其爲郡，亦崇尚儒學之士。在丹陽，尊禮章望之，江陰劉洎，新定倪天隱，或親聽其講解，或表薦其履行，學者以此翕然稱譽之。”

丹陽，屬潤州，王令居焉，曾上書葛閣。^①又慶曆二年，公進士高第，葛閣時爲點檢試卷官。《光祿卿葛公墓誌銘》：“慶曆二年，先公知貢舉，與諸同僚奏辟公爲點檢試卷官。時故參知政事吳正肅公亦在貢部，知公尤深。”

公之此行，由常州過丹陽，至潤州，再北上抵揚州。故詩注曰：“輕舟後夜滄江北，回首春城空黯然。”

作《臨吳亭》

《詩注》卷四十七《臨吳亭》：“補穿葺漏僅區區，志義殊嗟士大夫。欲致太平非一日，謾勞使者報新書。”

李注：“‘臨’恐是‘勾’字。”“漢氏以來，群儒區區修補，百孔千瘡。詩意似言不能曠然丕變，但補葺支柱而已。皆不滿於時之意。”

按，李注甚是。臨吳亭，應爲勾吳亭，或避高宗諱改。又作向吳亭、句吳亭。^②亭在潤州。《文集》卷二十五《藏春

① 《王令集》卷十七《上葛閣都官》，第303頁。

② 周密《齊東野語》卷四：“本朝高宗諱構，避嫌名者，仍其字更其音者，勾濤是也；加金字，鉤光祖是也；加絲字，絢紡是也；加草頭者，苟謙是也；改爲句字者，句思是也；增勾龍者，如淵是也；勾龍去上一字者，大淵是也。已上，皆臣下避君諱也。”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57頁。

塢詩獻刁十四丈學士》：“遙約勾吳亭下路，春風深駐五湖舟。”宋王珣刻本、應刻本《臨川先生文集》均作“向吳亭”。李注：“《史記·吳世家》：‘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勾吳。’小杜《潤州》詩：‘勾吳亭東千里秋，放歌曾作昔年遊。’則勾吳亭之名舊矣。”胡震亨《唐音癸籤》卷十六：“向吳亭在潤州官舍。杜牧之《潤州》詩：‘向吳亭東千里秋。’陸龜蒙詩：‘秋來懶上向吳亭。’今刻牧之集者，改爲句吳亭。”詩曰“使者報新書”，謂新得提點江東刑獄之命。

作《江上》

《詩注》卷三十八《江上》：“村落家家有濁醪，青旗招客解祇裯。春風似補林塘破，野水遙連草樹高。寄食舟車隨處弊，行歌天地此身勞。遲迴自負平生意，豈是明時惜一毛。”

按，李注：“公意謂身自不能遠引，以遂宿心，非朝廷之有惜也。”或作於提點江東刑獄前。

四月，抵揚州，上書曾公亮辭提點江東刑獄，不獲

《文集》卷七十四《上曾參政》：“某材不足以任劇，而又多病，不敢自蔽，而數以聞執事矣。而閣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而寄之以刑獄之事，非所謂因其材力之所宜也。某親老矣，有上氣之疾日久，比年加之風眩，勢不可以去左右。閣下必欲使之奔走跋涉，不常乎親之側，非所謂因其形勢之所安也。”

按，曾參政爲曾公亮，《長編》卷一百八十四嘉祐元年十

二月壬子：“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中書舍人、集賢殿修撰、權知開封府曾公亮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赴任提點江東刑獄。與王令書，約遊鄱陽

《文集》卷七十五《與王逢原書》其五：“自別逢原，一得書，遂不知行李所在，伏計已達暨陽。今此介往，幸喻動止之詳，以慰思渴也。居江陰果可以徙否？某之勢恐未能自脫於此矣。罪釁日積，而缺然無友朋之救，此寤寐所以怵惕而不知所爲者也。逢原不知可以遊番乎？番亦多士，可以優游卒歲，試思之也。人還一報，餘自愛重。”

按，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饒州，鄱陽郡，軍事。治鄱陽縣。”公辭免提點江東刑獄不獲，故赴任，遂約王令至鄱陽。

與諸弟妹等會於江寧，別後有詩寄朱氏妹

《詩注》卷八《寄朱氏妹朱明之也》：“昔來高郵居，我始得朱子。從容談笑間，已足見奇偉。行尋城陰田，坐釣渠下沚。歸來同食眠，左右皆圖史。入視爾諸幼，歡言亦多祉。當時獨張倩，張奎也。遠在廬山趾。沈君未言昏，沈君季長也。名已習吾耳。安知十年來，乖隔非願始。相逢輒念遠，悲吒多於喜。今茲豈人力，所念皆聚此。諸甥昔未有，滿眼秀而美。低回吾親側，亦足慰勞止。嗟予迫時恩，一傳日千里。爾舟亦已戒，五兩翻然起。蕭蕭東南縣，望爾何時已。空知夢爲魚，逆上西江水。”

李注：“據‘一傳日千里’之句，公時爲江東提刑。”

《繫年》：“必作於是年。據此詩所云‘今茲豈人力，所念皆聚此’等句，則知是年安石之三妹及三位妹婿均聚于江寧。詩又云：‘昔來高郵居，我始得朱子……當時獨張倩，遠在廬山趾。沈君未言昏，名已習吾耳。安知十年來，乖隔非願始。’則知皇祐二年安石曾居高郵，始與朱昌叔相識，而其時張奎在廬山。皇祐二年距此年為九年，言十年，蓋舉其成數。”

湯江浩：“此年（王家）無疑有一次大的聚會，其相聚的時間大約在王安石赴鄱陽任之前。此後各赴所任，分散四方。相聚的地點，可能在江寧、揚州、真州三地。”“王安石母親吳氏六十大壽，故兒女相聚一堂，為母祝壽。”^①可從。此詩當作於與諸妹別後未久。

過彭蠡，有詩詠之

《詩注》卷八《彭蠡》：“茫茫彭蠡春無地，白浪春風濕天際。東西揜拖萬舟回，千載老蛟時出戲。少年輕事鎮南來，水怒如山帆正開。中流蜿蜒見脊尾，觀者膽墮余方哈。衣冠今日龍山路，廟下沽酒山前住。老矣安能學飲飛，買田欲棄江湖去。”

李注：“觀此詩，公必嘗見彭蠡龍。”

《孫公談圃》卷上：“荆公為江西漕，夢小龍呼‘相公’，求夾注《維摩經》十卷，久而忘之。後至友人家，見佛堂中有是經，因錄而送廟。及在相府，夢小龍來謝。”

① 《北宋臨川王氏家族及文學考論》，第210—211頁。

按,公未嘗爲江西漕。此事涉不經,以訛傳訛,實不足辨,種種附會,皆緣自詩中“中流蜿蜒見脊尾”句,輾轉附會。

遊落星寺,有詩

《詩注》卷三十五《落星寺》:“峯雲臺殿起崔嵬,萬里長江一酒盃。坐見山川吞日月,杳無車馬送塵埃。鴈飛雲路聲低過,客近天門夢易回。勝概唯詩可收拾,不才羞作等閑來。”

李注:“《王直方詩話》云:落星寺,在彭蠡湖中,劉咸臨嘗親見寺僧言,幼時日覩閩中章傳道作此詩,其前六句皆同,其末云‘勝概詩人盡收拾,可憐蘇石不曾來’。蘇、石,謂子美、曼卿也。後人愛其詩者,改末句作荆公詩傳之,遂使一篇之意不完,其體與荆公所作詩亦不類。苕溪漁隱曰:‘直方所言非也。此詩句語體格,真是荆公所作,餘人豈能道此?識者必能辯之。’”

按,周必大《文忠集》卷一百六十九《泛舟遊山錄》:“(落星)寺去軍城僅五里,水乾則路通,今歲尚深丈餘。按圖經石高五丈,周回百五十步。《九江記》云:尋陽湖內隕星化石,上連彭蠡,下接尋陽,其石圓潔,不生草木,峭然孤峙,獨出波際。興於唐景福,天祐二年賜額福星龍安院,本朝祥符二年例改法安。南唐戊辰歲,即本朝開寶間。宣義郎湯淨撰記云:保大中寺僧修葺,元宗嘗臨幸。僧齊己、范文正公、章郇公、王介甫、平甫、程公闢、蔣穎叔、黃魯直父子、郭功甫、洪駒父皆嘗留詩。又龍圖閣學士吳仲庶中復酷愛西軒,更名曰‘嵐漪’。魯直詩云‘龍閣老人來賦詩’,謂仲庶